

補助名稱：性別平等行動劇宣導

- 一、**補助之項目：**印刷費、材料費、場地佈置費等。
- 二、**申請期間：**111年8月1日(星期一)至8月12日(星期五)。
- 三、**資格條件：**有至學校表演性別平等戲劇經驗且具公益性質之教育、文化、社會福利團體，共2個團體。
- 四、**審查方式：**依計畫由本中心內部審核。
- 五、**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：**3萬元。
- 六、**全案預算金額概估：**6萬元。
- 七、**連絡人：**江先生，6591068分機15。
- 八、**申請人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之關係人：**申請人就該補助案自行檢視是否屬利衝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如是者，應一併填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併同相關申請文件提送本中心。